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哈发改联〔2023〕229号

关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降低我市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推行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措施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并推行政府投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4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招标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鼓励并推行政府投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招标控制价）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 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 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鼓励并推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于信用良好的中标人下浮或减免履约保证金，强化日常监督，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四、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予以载明。

六、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大相关领域宣传力度，鼓励招标人结合企业信用情况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督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单位积极落实，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七、依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切实减轻资金占用成本的同时，及时将由减免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处罚结果，并取消减免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优惠待遇。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1 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